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号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1时30分在广州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3楼会议厅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分别为李少菊、宋葆琛、方绮玲。

（四）会议由监事长李少菊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7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

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3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3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3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向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